

2026年湖南省强制医疗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是直接隶属于省公安厅管理的正处级执法勤务机构，地处岳阳市平江县，负责收治全省范围内经法院判决执行强制医疗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

(二) 机构设置。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是湖南省公安厅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也是末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强制医疗所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7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4.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74.5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1174.52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4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7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1174.52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28.0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46.51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被装购置费支出 14.58 万元，主要用于协护员服装购置等方面；犯人给养费支出 231.93 万元，主要用于在治病人的给养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92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1 万元，下降 1.45%，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5万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为0万元。

(五) 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89万元。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7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01 万元，项目支出 246.5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